

随州市公安局

A

关于对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36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徐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调整我市主城区烟花爆竹禁放政策的建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十分感谢您对全市公安工作和社会管理工作的重视和关心！收到您的建议后，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东高度重视，要求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史洪波，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敖家强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市公安局组织工作专班认真开展调研，并征求了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的意见和建议，共同研究制定工作措施，进一步推进社会管理工作。

一、燃放烟花爆竹的影响

燃放烟花爆竹作为中华民族历史悠久的传统习俗，承载着民众对喜庆、吉祥、欢乐的美好期许，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象征。市公安局充分理解公众传承这一习俗的深厚情感与迫切诉求。但从实际情况来看，燃放烟花爆竹、尤其是在城区燃放会带来诸多影响：

（一）对生命财产安全的影响

在人员、建筑相对密集的区域燃放烟花爆竹，极易引发火

灾，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此外，劣质烟花爆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燃放后的飞溅残留物也容易引发各类安全事故。2025 年 1 月份，随县殷店镇、小林镇两处烟花爆竹零售点临时储存仓库因失火引发爆炸（非禁鞭区），造成较为重大财产损失。

（二）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近年来，随州城区持续加大“禁鞭区”管控力度，城市建成区烟花爆竹燃放得到有效遏制，但每年春节期间“禁鞭区”外紧临主城区的周边区域大量集中燃放烟花爆竹，对城区空气质量带来严重影响。尤其是遇到阴天无风或叠加区域传输影响时，往往会对我市带来重度污染天气风险。以实际数据为例，2024 年 2 月 10 日（正月初一），受除夕夜间城区及周边区域大面积燃放烟花爆竹影响，随州城区当天空气质量 AQI 达到 244（根据空气质量标准，AQI $\leq$ 50 为优，51-100 为良，101-150 为轻度污染，151-200 为中度污染， >200 为重度污染），PM_{2.5} 浓度高达 194 微克/立方米，直接拉升 PM_{2.5} 年均浓度 0.5 微克/立方米，对我市完成省定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产生不利影响。而在 2025 年春节期间，我市禁鞭办以更大力度严格落实主城区禁放要求，1 月 29 日（正月初一）空气质量 AQI 为 193，属中度污染，成为全省 13 个地级城市中，2025 年 1 月唯一未出现重度污染天气的城市。

（三）对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城区人口过于集中，燃放烟花爆竹会产生大量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碳（CO₂）、一氧化碳（CO）等有害气体，以及各类金属氧化物粉尘，会对人体呼吸系统造

成直接损害，尤其对患有呼吸系统疾病，特别是哮喘病的人群，危害更为严重。相关研究表明，空气中此类物质每增加 1 微克，对老人、儿童等敏感人群的负面影响就会显著增强。同时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噪音通常在 100-150 分贝，在开阔空间燃放时，声音传播分散，噪音相对较小；但在主城区楼宇密集区域燃放，声音经反射叠加，噪音影响往往成倍放大。这种高强度噪音不仅会损害听力，还可能对易感群体心脑血管系统、心理健康和睡眠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从而出现少数人的“狂欢”影响多数人的安全、环境和健康权益。

由此可见，实施禁放政策是经过科学论证，充分考量公共健康与安全的必要举措，绝非简单的“一刀切”管理。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控现状

（一）全省管控现状

近年来，全国少数地方对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有所放松，但主要集中在烟花爆竹产业集中地区和农村区域，全国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严”的总基调并没有改变。据湖北省公安厅统计，2025 年 1 月，全省各地无一放松烟花爆竹燃放管控。2024 年 11 月 29 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宜昌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宜府发〔2024〕5 号），进一步细化烟花爆竹管控措施，扩大禁燃禁售范围，明确对西陵区、伍家岗区、猇亭区所有区域，点军区、夷陵区人口集中区域，以及城区周边居民集中居住区（点）实行烟花爆竹禁燃禁售；文件同时规定，对“禁放区”以外的住宅小区，经业主大会讨论决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也必须执行禁燃禁售要求，最大限度地保护更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权益。黄石市、鄂州市、恩施州等地也相

继出台相关文件，进一步从严管理烟花爆竹燃放。

（二）我市管控现状

2016年9月28日，为减少环境污染，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火灾、爆炸和伤亡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随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随州市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为湖北省内首部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地方立法，明确规定“本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其范围为炎帝大道、迎宾大道、麻竹高速、新316国道、甘沟子渠及其延长线至炎帝大道围合的区域以及东岗工业园、柳树淌工业园、何店工业园。”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禁止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禁止非法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自《条例》施行以来，对保障城区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受到了广大市民的衷心拥护和积极支持配合。

近几年，随着城区人口的不断增加和城区范围的逐年拓展，现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毗连区域建筑和人口密度也逐年增长，截至2023年底，随州城市建成区面积已达84.82平方公里，相对于2016年（71.3平方公里）增长了19%，现行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已不能满足城市区域广大人民群众对安宁安全生活环境的迫切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管理，改善城区空气质量，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市正推动修订《随州市

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并适当进一步扩大随州城区禁放范围，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合理权益。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推进在禁鞭区外规划集中燃放点。传统文化的传承、部分群众的娱乐必须以保障公共健康和环境安全为前提。我局将联合城管、生态环保、市场监督管理、应急消防等部门，在禁鞭区外合理规划集中燃放点，完善现场各项保障措施，引导城区群众有序燃放，切实满足部分群众燃放娱乐需求。

（二）推动进一步丰富节日活动。积极倡导通过创新形式弘扬传统文化，推广举办灯光秀、舞台秀、音乐喷泉秀等新型文明欢庆活动，让广大人民群众过安全年、健康年、祥和年。

（三）倾听民意完善相关政策。积极向市人大、市政府反馈，通过问卷调查、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集意见，推动政策科学调整。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重视和关心，希望今后为公安工作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主管领导姓名 敖家强 联系电话 18008665799

经 办 人 姓 名 郑生辉 联系电话 13997886988

邮 政 编 码 4413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工委、市政府督查室各 1 份